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比利时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99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104	12
附件		
代表团名单.....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比利时进行了审议。比利时代表团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史蒂文·范纳克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比利时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比利时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选举古巴、日本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比利时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BEL/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BE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BEL/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比利时，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史蒂文·范纳克尔在其介绍性发言中首先强调了比利时对人权和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
6. 然后他谈到了比利时政府的特殊结构：这是一个联邦国家，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责任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负责(联邦政府、共同体和行政区)。比利时的三个官方语言丰富了它的文化，也有时候会导致一些实际问题。他指出必须铭记着这种现实情况，才能正确地评估比利时当局在人权领域里的行动。
7. 比利时认为它在人权领域里的成绩是不错的。宪法里载有对所有基本权利的保障，而且实际上也得到遵守。当然还是有可以改进的地方。
8. 比利时是人权领域里各项主要公约的缔约国。副首相证实目前有若干新的批准程序还在进行中。
9. 目前正在研究是否需要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10. 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基于性别、所谓的“种族”、宗教、性取向或残疾的歧视，已采取了各项——立法或其他——具体措施。
11. 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也是比利时关注的重点，最近的国家改革方案证实了这一点，其中特别包括了在就业方面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或最近设立的关于教会里对未成年者进行性凌辱问题的议会委员会。
12. 副首相理解监狱过分拥挤和对庇护申请人缺少接待能力的问题，以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13. 比利时最后指出，这份国家报告是在与民间组织密切合作下编写的。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4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一些代表团欢迎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取的参与式做法，以及比利时对普遍定期审议所表示的承诺。
15. 印度积极地注意到国家报告中提到的主动行动。它问到为了防止对外国人和少数人的歧视采取了一些什么步骤；关于外国人在刑法制度里受到更严厉的判决的意见；对少数人缺少官方的承认和缺少一项可宣布煽动歧视的组织为非法的规定；对儿童色情制品的狭窄定义。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16. 阿尔及利亚欢迎比利时发动了一个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纲领，并祝贺它批准了大多数的国际人权文书。它问道为什么联邦计划中所包括的 59 个消除贫穷措施未能改善情况。阿尔及利亚作出了一些建议。
17. 加拿大说比利时在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还可以作出改进。加拿大也认为比利时应继续其防止对妇女施暴力的行动。它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到的关切，特别是在弗拉芒区发生的基于语言的歧视。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促进均等机会和打击种族主义行动中心的活动。它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曾鼓励比利时继续其旨在防止和惩戒对儿童的色情剥削的国际合作。它欢迎该国设立了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和回顾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性别平等的建议。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俄罗斯联邦说，联合国收集到的资料显示，条约机构对种族主义/反犹太活动及仇视伊斯兰的声明的关切。还有一个对外国人和民族和种族少数、移徙工人和他们的家庭成员、穆斯林社群和罗姆人的代表进行歧视的方面。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匈牙利欢迎比利时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在问到针对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时，它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儿童权利的宪法规定。匈牙利提到多

种语言的重要性，并对保健人员仍然不知道有关禁止外阴残割的法律规定感到关切。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捷克共和国赞赏比利时为了加强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机制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它指出在人口的某些部门仍旧存在着对种族和民族少数，尤其是移民工人和其家人的实际歧视。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奥地利问道，对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采取了什么额外措施。它也请求提供有关改善拘留条件的总计划及通过和执行 2010-2014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时间表。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法国询问有关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期限。它回顾消除种族主义委员会曾指出，比利时法律并无规定要解散煽动种族仇恨的组织。法国提到一个国会调查委员会 2011 年 3 月在其有关对儿童性凌辱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法国提了一些建议。

24. 泰国赞赏比利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族群的人权作出的承诺。泰国注意到，比利时为改善其刑事体制和司法作出的努力。泰国赞赏它在人道主义领域里作出的积极贡献并欢迎它为了打击人口贩卖拟订的行动纲领，及它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提供的支持。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爱沙尼亚注意到比利时是所有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与各个特别程序进行充分合作。它鼓励比利时继续努力，防止家庭暴力。爱沙尼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减少贫穷的资料并询问在执行了联邦减贫计划后，低收入群体的情况是否有所改善。它也问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

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到比利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对人权情况的积极贡献。它询问比利时如何解决那些不能享受住房权利的寻求庇护者的情况，及其立法中有关保护儿童的缺陷。它指出比利时缺乏有关保护妇女不受家庭内凌辱的全面法律，以及反犹太和种族主义行为的复苏问题。联合王国提了一些建议。

27. 波兰赞赏比利时承诺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波兰欢迎它在法律和机构制度方面的众多发展。然而波兰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仍然需要在某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障儿童的权利。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斯洛文尼亚要求提供关于落实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情况的资料。它也问到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正式承认有必要保护少数人文化多样化，和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29. 埃及询问比利时是否还会组织任何特别程序的访问。虽然承认比利时的优先重点是制定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的法律机制和防止种族主义，埃及感到关

切的是缺少具体的规定，禁止宣传和煽动种族歧视。埃及对联邦执行有关防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政策和在学校禁止戴头巾的政策表示关切。埃及提了一些建议。

30. 阿富汗欢迎比利时于 2005 年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及采取了措施促进机会平等和打击种族主义。它注意到在儿童权利和男女平等领域里的一些挑战还未曾解决。阿富汗问比利时还将采取一些什么措施来打击种族主义。阿富汗提了一些建议。

31. 印度尼西亚欢迎该国制订了一个针对强行驱逐的监督机制，并正在努力增加和改善接待申请庇护者的设施。它也赞赏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特别是通过机会均等和消除种族主义中心的行动作出的努力。印度尼西亚提了一些建议。

32. 德国虽然称赞比利时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纲领，它询问比利时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需要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足够的帮助的建议采取了什么后续行动。德国也询问了比利时如何跟进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改善来自处境最不利家庭的儿童健康和惩戒体罚的建议。

33. 瑞典欢迎有关在比利时的难民和申请庇护者的正面发展。但它注意到收容移民的封闭中心中的恶劣条件，也曾发生驱逐移民时过分使用暴力的情况。瑞典请比利时制订更多的措施，改善申请庇护者和移民的情况。它也请比利时详细说明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瑞典提了一些建议。

34. 葡萄牙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意见，以及有关禁止这种做法的法律还未广为人知的事实。它询问采取了什么步骤以提高意识和打击这种做法。葡萄牙注意到该国还没有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比利时考虑到特别是在这个领域里已存在的特别机制，会研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

36. 比利时正在批准《保护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并已启动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手续。它还未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该公约给予合法和不合法的移徙工人同等的权利，而这是不符合欧洲和本国的移民政策的。

37. 比利时愿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国家的防止机制，比利时，除其他外，正在探讨是否可以扩大其中一个现有机构的职权。

38. 在签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时，比利时提出了一项保留，目的是界定“少数民族”的概念。到目前为止，比利时还未就这一定义达成协议。

39. 比利时愿意核查其对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作的声明和保留是否仍旧适当和有理由，并考虑是否应予以撤消。

40. 消除歧视和仇恨煽动的基础在于由 2004 年国家行动纲领完成的三项禁止种族主义、歧视和否定主义的法律。比利时加强了它在打击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

和仇视伊斯兰教方面的行动，特别是通过设立监测和监察中心和创立一个“防止电脑仇恨”中心和提出司法控诉等方式。

41. 比利时的立法不容许禁止没有法人地位的政治党派。然而这些政党的成员如犯有暴力、歧视和煽动仇恨的行为，则可以受到刑事起诉。也可以取消为政党本身提供的公共资金，及解散它们的协会。

42. 没有任何法律条款禁止或不允许在学校里戴面纱。学校本身可自由决定是否按照它们的教学方案，将这类规定载入它们的规章。法律和事实上都保证了父母亲的选择自由。

43. 比利时的监狱收容量达到 118%，的确存在着过分拥挤的问题，主要涉及的是被预防性拘留的人。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行动：拘留的替代方式、建造新监狱、暂时在荷兰租借一个场所、提前释放、电子监管、限止拘留期和签订遣返原籍国的国家间协定。

44. 自 2000 年以来，比利时废除了一个允许将未成年人拘留在监狱里多达 15 天的条例。一个 16 岁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只能在犯有严重过错和在保护青年的条例不适用的情况下才能被剥夺自由。被拘留的未成年人被安置在封闭式中心，以便获得特殊的照顾。

45. 申请庇护者收容中心爆满的原因是申请庇护的人大大增加了。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间增加了 120%。在同一时期，比利时几乎增加了 50%的收容场所。

46. 不论是在监狱里(在将外国人驱离时)或在一般情况下，警察如果过分地使用武力将受到纪律和司法程序的制裁。警察的行为受到立法(P 委员会)、司法和行政部门(警察总监督处)的管制。

47. 白俄罗斯说，它对比利时在国际人权条约方面承担的义务作了正面的广泛评估。然而，它注意到特别程序和比利时之间的合作水平不高，特别是在回答问题单方面。比利时在 26 份问题单中，只回答了 5 份。白俄罗斯提了一些建议。

48. 墨西哥赞赏该国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它特别注意到采取了预算措施以便司法制度的运行更快，并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及与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它也指出现在还有一些挑战要克服，特别是在对少数人的歧视和排挤方面。墨西哥提了一些建议。

49. 巴基斯坦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8 年表达的关切，即比利时没有通过任何立法来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巴基斯坦希望知道它将如何镇压这些种族主义组织的活动，这些活动可能危害到建立一个宽容社会的努力。巴基斯坦作了一些建议。

5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比利时建议了一些措施，以消除就业方面的歧视，但提到有关对种族少数人进行歧视、对移徙工人、穆斯林族群和罗姆人的事实上的歧视的报导。它对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条件也表示关切。美国提了一些建议。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一些人权问题表达了其关切，其中包括仇视伊斯兰言论的增加；穆斯林女童由于在学校被禁戴头巾而面对的多种歧视；对某些外国人和属于种族和民族少数人士进行的事实的歧视；数量众多的凌辱儿童案件；监狱人员对被拘留者的虐待，监狱过分拥挤，缺乏足够的监狱卫生保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了一些建议。

52. 澳大利亚注意到比利时所面临的挑战，包括要解决过分拥挤的监狱和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它欢迎该国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并赞扬它在2009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也欢迎该国作出努力禁止种族主义和促进男女平等。它鼓励比利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澳大利亚提了一些建议。

53. 阿根廷赞赏比利时落实了一些改善少数人境况的措施，以及其他关于人权问题的措施。它提了一项建议。

54. 荷兰注意到男女平等在该国还是一个问题，并表示对在2002年规定的配额感到兴趣。它对司法制度的缓慢以及各地区司法方式的差异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它赞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有儿童参与冲突的区域里进行战争物资贸易的关切。荷兰提了一些建议。

55. 挪威赞扬比利时在儿童权利、消除种族主义、男女平等、男女同性恋、双性和变性人权利以及将人权纳入宪法等方面作出的努力。虽然比利时在今年冬天的庇护危机处理方面作出迅速的反应并改善了流落街头的寻求庇护者的境遇，挪威对比利时欠缺收容寻求庇护者的结构能力感到关切。挪威提了一些建议。

56. 西班牙问比利时是否有意跟进和尽可能地避免采取以下的措施：规定语言是获得与住房有关的社会福利的条件。它也问比利时，是否意图制定一个行动计划，以促进和保护人权。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乌兹别克斯坦回顾各条约机构对特别是关于妇女移民和对属于少数族群的妇女的歧视和男女不平等所表达的关切。它也提到欠缺有关对提倡种族歧视的组织和煽动伊斯兰仇视的报刊和政党提起刑事诉讼的规定。乌兹别克斯坦提到禁止新纳粹党示威的提案。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日本称赞比利时它在促进人权方面作出的积极承诺，并期望它会继续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各项措施。日本欢迎比利时在男女平等方面作出的努力，但对持续存在的不平等待遇表示关切。日本欢迎它采取了步骤，处理种族歧视问题，但同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表达的关切。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巴西对比利时持续发生仇视言论和种族主义行为的重新出现表示关切。它注意到男女之间还不平等，特别是在劳工市场。巴西也注意到还持续存在家庭暴力事件，在这方面的全面立法还没有获得通过。它鼓励比利时继续采取行动，提高对它在过去与非洲的关系的了解。巴西提了一些建议。

60.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比利时在有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国家人权政策。它遗憾地指出种族歧视和对外国人的不容忍越来越厉害，并赞同关于对非法移民的关押条件所表达的关切。它也提到该国长期以来缺乏一个政府，并询问机会均等和打击种族主义行动中心所取得的成果。
61. 比利时重申它对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
62. 比利时证实承认佛教的程序将于 2012 年完成。
63. 体罚确实不被比利时立法认为是一项特殊的犯罪行为，但可对这些行为直接适用一些刑事条款。此外，还存在许多保护儿童的防止、警报和援助机制。
64. 比利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0 年 6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该议定书的第一次报告。该议定书已在联邦一级和共同体及地区一级执行。
65. 在比利时，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跟进和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66. 自 2003 年以来，联邦当局、民间社会以及私营和公共企业一齐合作，以便防止在国外的儿童卖淫，发动了反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宣传活动。
67. 比利时法律禁止向征聘儿童兵的国家出口武器。在目前就国际裁军条约进行谈判的框架内，比利时提了一个提案，旨在具体纳入一项有关儿童兵问题的规定。
68. 制止对妇女施暴是警察和司法当局的一项优先重点。比利时的刑法典虽然没有具体地将夫妇间暴力予以刑事化，但比利时具有完整的刑法框架可以对其禁止。2010 年，比利时通过一项防止同伴间暴力的国家行动纲领，并将行动范围宽大到女性外阴残割、为维护尊严而犯的罪行和强迫婚姻。
69.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问题，比利时为保健人员和育婴人员举办特殊的培训。
70. 比利时宪法保障在联邦、区域或当地一级的所有政府机构中男女公务员的混合程度。在 2009 年的区域会议和 2010 年的联邦会议之后，妇女当选的比例也同样增加了。
71. 比利时感谢挪威和西班牙提到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和变性人权利的问题。比利时在这个领域里很积极，不论在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
72. 关于减贫行动方面，比利时指出它的国家贫困比率为 15%，及它制定了年度统计机制：《贫困计》。比利时旨在在 2020 年将可能陷于贫困中的人数减少 380,000 人。
73. 比利时宪法和许多法律保障残疾人士的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不受歧视。机会均等中心处理有关这方面的申诉。比利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今年夏天提交了它的第一次报告。

74. 尽管在法律框架和防止歧视的行动方面都作出了改善，在事实上的歧视还持续发生，特别是对罗姆人的歧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应通过一个融合罗姆人的国家战略。

75. 巴勒斯坦注意到比利时除了他们融入社会的问题外，还对尊重庇护申请者 and 外国人权利予以注意。自 1981 年，比利时拟订了一项禁止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的法律框架，以及一项惩罚种族动机行为的法律。巴勒斯坦呼吁比利时继续和加强其保护人权的努力。巴勒斯坦提了一些建议。

76. 摩洛哥欢迎比利时采取了保护移民的措施并询问作了什么努力以促进他们的融合。它也问及机会均等和消除种族主义中心的结构和任务。摩洛哥欢迎比利时的促进宗教自由法律机制，并满意地注意到在人权教育方面作出的努力。摩洛哥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警察签署的 2009 年多样化宪章的信息。摩洛哥提了一项建议。

77. 智利对民间组织积极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制表示赞赏。它也强调了人权教育、宽容、男女平等和尊重多样化是教育制度课程整体的一部分。智利提了一些建议。

78. 尼日利亚注意到比利时承认尊重移民权利的重要性。尼日利亚也注意到比利时采取了步骤以减少失业和增加劳工的参与。然而尼日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归化署在决定庇护申请时只发挥有限的作用，并指出外侨争端委员会没有调查权。尼日利亚提了一些建议。

79. 厄瓜多尔对比利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对其积极参与该过程及在国内进行了广泛的咨询表示赞赏，这显示了人权在该国的公共议程上的重要性。厄瓜多尔提了一些建议。

80. 斯洛伐克指出了比利时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榜样并称赞比利时花了许多资源来保护移民的权利。它也称赞比利时为了改善监狱设施中的生活条件而作出的努力。斯洛伐克提了一些建议。

81. 土耳其对国家刑事统计和刑事学学院的调查结果，即外侨在刑事制度中受到比比利时籍人更严厉的刑罚，表示重视。它欢迎目前就设立一个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进行的公共讨论。它也分担它对评估劳工市场的歧视的关切。土耳其提了一项建议。

82. 南非询问比利时采取了什么措施以处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缺少宣布那些提倡种族歧视组织为非法组织并予以禁止的具体条款所表示的关切。它也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反犹太主义和种族主义行为的再次出现所表示的关切。南非感谢比利时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南非提了一些建议。

83. 布基纳法索欢迎比利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承诺，及其与特别程序的不断合作。布基纳法索愿意与比利时共享经验和最好的做法。布基纳法索也鼓励比利时加强其促进人权政策并提了一些意见。

84. 马来西亚称赞比利时是许多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注意到若干条约机构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作了评论。它询问比利时是否会跟进这些建议，消除种族仇恨和有关现象的散播，并加强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马来西亚提了一些建议。

85. 孟加拉国回顾比利时在 2001 年曾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东道国。它注意到它在 2001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以及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的承诺还未能完全实现。孟加拉国也注意到条约机构对基于种族、宗教的歧视和煽动仇恨言论引起的事件的关切。孟加拉国提了一些建议。

86. 吉布提注意到比利时对巩固人权理事会作出的贡献。吉布提提了一些建议。

87. 中国称赞比利时在根除贫穷和确保住房和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也注意到它在促进男女平等、确保移民权利和根除种族歧视方面作出的努力。中国请比利时阐述为了使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族群同样能享受住房和教育权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88.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比利时对宪法作出的修正，保证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男女平等，废除了死刑并保证对外侨的保护符合为比利时国民提供的保护。吉尔吉斯斯坦提了一些建议。

89. 危地马拉指出了比利时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教育权及医疗援助保障的重视。它请比利时提供关于为了融合外侨，以期形成一个多种文化交流的融合社会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它敦请比利时不要对合法移民和非法移民进行区别。它也促请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制。危地马拉提了一项建议。

90. 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受到比利时宪法的保护。自 1974 年以来，比利时承认伊斯兰教。比利时拥有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可以用来禁止以宗教或哲学信仰为依据的歧视行为和煽动仇恨。法院和法庭有效地执行这些规定。机会均等中心调查了仇视伊斯兰现象并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指出 13% 的歧视案件是基于宗教原因，其中 40% 是基于对伊斯兰的歧视。

91. 机会均等和消除种族主义负有三项任务：解决歧视、移民和减贫问题。该中心通过跟进个人的情况，提高意识和培训和通过提出意见和建议行使其职权。

92. 对申请庇护者和其他类外国人的接待是根据 2007 年的法律管理，其中保证所有人都能过一个符合尊严的生活。该项法律特别规定在申请庇护程序过程中提供一项物质援助以及享有医疗、心理、社会援助权利及司法援助权利。对一些弱势群体，如酷刑受害者、老年人或单独的未成年人予以特别照顾。这类人享受一个特别的接待制度。

93.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为所有家庭提供居住地方以代替被拘留在封闭的中心内。

94. 比利时并不一贯地把申请庇护者拘留。在边境上，只对那些不符合入境条件的人加以拘留。
95. 在为法官、公安部队(包括警察和军人)举办的特殊培训中都有关于人权原则的课程。各省也同样地采取了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中。
96. 比利时刑法典中对贩运人口有广泛的定义，它包括所有的贩运行为，不论其目的是性剥削、行乞、器官买卖或强迫犯罪。2008 年的国家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包括各项有关防止和镇压贩运者的方面。对儿童的保护是打击人口贩运的一个重要部分。为了防止贩运人口，比利时与来源国或贩运人国家的警察签订了合作协定。
97. 小学和中学教育是免费的，没有直接的费用。各共同体已采取了措施，减少间接费用(特别是书本和材料)，并为那些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资金援助。
98. 尽管预算不足，比利时的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0 年达到 0.64%的最高记录，特别是由于减免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债务。比利时的官方发展援助应该在 2011 年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0.57%，这是由于被减免的债务将会减少。
99. 作为结论，比利时想感谢所有在互动的讨论中发言的代表团。普遍定期审议对于在人权领域里制订一项未来政策来说，无疑是一个很宝贵的工具。这个进程才刚刚开始。比利时同意在 2013 年前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它所接受的各项建议的情况报告，这份报告将与曾跟进普遍定期审议的民间组织一起编写。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 比利时对在相互对话过程中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了审议，并予以支持：
- 100.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挪威、西班牙、巴西、厄瓜多尔)；
- 100.2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巴勒斯坦)；
- 100.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巴西)；考虑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南非)；
- 100.4 考虑撤消它对它作为缔约国的若干文书所作的保留(南非)；
- 100.5 批准《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三附加议定书(刚果民主共和国)；

100.6 根据某些条约机构的建议，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100.7 谴责政治性声明中任何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的表现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在官方和媒体部门和在公众之间，打击这些现象(阿尔及利亚)；

100.8 促进所有宗教的自由，包括通过立法，予佛教一个被承认的宗教的地位(泰国)；

100.9 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联合王国、波兰、埃及、阿富汗、葡萄牙、澳大利亚、挪威、西班牙、刚果民主共和国、巴勒斯坦、厄瓜多尔、吉布提、俄罗斯联邦)；以便进一步加强政府的政策和战略并使其制度化(印度尼西亚)；继续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智利)；落实《巴黎原则》，特别是那些有关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原则(布基纳法索)；探讨合并现有机构的工作的可能性和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100.10 考虑到比利时议会特别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权能关系下，特别是在教会中发生的性凌辱和恋童癖行为”的建议，应更好地保障性犯罪的儿童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延长适用于对未成年者施行性暴力或强奸的罪刑的时限(法国)；

100.11 加强努力，以期适当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在充分行使教育权，以及保护未成年者不受性凌辱和剥削方面，尤其是要根据移民政策和庇护部部长的决定终止将外国儿童拘留在封闭的拘留中心(厄瓜多尔)；

100.12 继续努力，加强其在防止和惩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方面的国际合作(摩尔多瓦)；

100.13 尽快通过和充分执行防止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奥地利)；

100.14 继续其在妇女权利领域里的努力并完成其防止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加拿大)；

100.15 在减贫战略中，将无家可归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单独的外国籍儿童列入优先受惠者行列(吉尔吉斯斯坦)；

100.16 充分执行所有已通过的关于加强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摩尔多瓦)；

100.17 加强各项有关措施，以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日本)；

100.18 加强努力以便充分执行一系列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马来西亚)；

- 100.19 继续其特别是针对执法人员进行的有关人权的教育和培训(摩洛哥);
- 100.20 增加为警察进行的人权教育和和培训(奥地利);
- 100.21 及时和充分执行关于监狱设施总体规划中的规定(奥地利);
- 100.22 确保残疾人士能够充分融合到社会—经济和政治事务中,特别是能够获得同等的就业机会;促进他们的教育权,为家庭中和社会中有心理社会残疾的儿童提供足够的照料和支助资源,最后,并确保他们能够使用公共交通和进出建筑物(泰国);
- 100.23 继续和加强努力,以便推广人权教育(斯洛文尼亚);
- 100.24 在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后续工作方面继续与民间组织密切合作(奥地利);
- 100.25 促进有关的民间组织,包括人权领域里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审议后的后续工作(葡萄牙);
- 100.26 清除在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主题问题单的答复方面的拖延(俄罗斯联邦);
- 100.27 继续其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努力,使其防止歧视的内部机制更为有效(布基纳法索);
- 100.28 加强努力,以根除对妇女的一切成见(乌兹别克斯坦);
- 100.29 采取必要措施,使妇女能在不受骚扰、胁迫和歧视的情况下行使她们的权利(巴勒斯坦);
- 100.30 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包括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便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偏见和歧视(挪威);
- 100.31 根据消除种族主义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其措施,以防止和反对政治人物、官员和一般公众之间的仇外心理和种族偏见(南非);
- 100.32 防止官员所显示的任何仇外心理或种族歧视案件,并提高这方面的效率,并在打击这些灾害方面加强其活动(乌兹别克斯坦);
- 100.33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种族仇恨和宗教不宽容,如通过加强有关防止和反对政治人物、官员和一般公众之间的仇外心理和种族偏见等措施(孟加拉国);
- 100.34 采取新的步骤,通过宣传活动,防止种族动机的暴力和改善移民的就业情况,以及防止一般的暴力,并加强对那些继续从事这类活动的人的起诉(日本);
- 100.35 改善监狱的整体情况并通过适当措施,处理诸如过分拥挤的问题(捷克共和国);

- 100.36 改善比利时监狱的条件，包括在过分拥挤方面(澳大利亚)；
- 100.37 解决监狱拥挤问题及其对健康权的影响(吉布提)；
- 100.38 在采取措施减少监狱拥挤情况和执行总体规划方面，继续促进政治和立法发展，因为这是一个影响到世界上若干区域里的国家的问题(智利)；
- 100.39 从国家预算中为此拨出更多的资源，并采取额外措施改善监狱情况，以保证不断恶化的监狱情况不再是该国的问题(厄瓜多尔)；
- 100.40 通过有效措施减少监狱拥挤情况和改善监狱设施和房舍的收容情况(阿尔及利亚)；
- 100.41 加强努力减轻监狱拥挤情况(美国)；
- 100.42 采取措施缩短被告人在审判前拘留所的逗留时间(美国)；
- 100.43 采取步骤改善收容外国人的封闭式中心的条件(瑞典)；
- 100.44 完成执行“更人道的监狱设施总体规划”，并继续采取行动处理监狱拥挤问题及其对监犯情况引起的后果(瑞典)；
- 100.45 优先采取措施，减少法院拖延未审的案件，并为此向法院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荷兰)；
- 100.46 根据在 Salduz 一案中作出的规定，修订诉讼法，保证被拘留者能够从第一次聆讯开始就获得律师代理(西班牙)；
- 100.47 解决其监狱和拘留设施里的不良情况问题，特别是监狱警卫人员常常罢工的事(斯洛伐克)；
- 100.48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使其达到国际承诺的水平，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内生产总值的 0.7%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 0.2%，特别用来支持减贫、气候变化的挑战和残疾人员方面(孟加拉国)；
- 100.49 充分尊重移徙工人和他们家庭成员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保证他们的安全(孟加拉国)；
- 100.50 通过执行针对贫穷的外国和少数族群儿童的包容性政策教育制度，促进教育方面的平等(墨西哥)；
- 100.51 加强庇护程序，除其他外，通过改善对申请庇护者提供的法律援助，加快这方面的手续和照顾儿童、妇女和长者等申请庇护者的特殊需要(泰国)；
- 100.52 追求长期的解决办法，以避免申请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生活在有辱人格的条件下(挪威)；
- 100.53 确保为申请庇护者提供足够的安全和有保障的住房(联合王国)；

100.54 继续对儿童和妇女申请庇护者予以特别的照顾，特别是为他们提供住所和确保他们得到保护，不遭受暴力(印度尼西亚)；

100.55 改善申请保护者收容中心的生活条件并修订现行处理个人申诉的制度，包括有必要保证这些中心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捷克共和国)；

100.56 考虑使申请庇护程序变得更加透明，包括在上诉的阶段(尼日利亚)；

100.57 在严格遵守不驱回的原则下，执行正在制订的监督机制，以监督强迫驱回的事件(印度尼西亚)；

100.58 继续提高其融合移民的能力(斯洛伐克)；

100.59 为比利时几个月来发生的体制危机找到有效解决办法，如通过比利时社会上不同族群之间的对话(吉布提)。

101. 下列建议得到比利时的支持，比利时认为这些建议已被落实或正在落实过程中。

101.1 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巴西、阿根廷)；早日成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日本)；

101.2 尽早完成《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并充分承认《公约》第 31 和 32 条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规定的职权(法国)；

101.3 在国内法中加入一项条款，允许解散那些煽动种族仇恨的组织(法国)；

101.4 在要不遗余力根除诸如来自某些极右团体的煽动仇恨和暴力的做法(不论在什么地方出现，包括在特别普遍的互联网上)(印度尼西亚)；

101.5 采取行动，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孟加拉国)；

101.6 为受到性剥削或有此危险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支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1.7 在制定一项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纲领时，制订一项战略，以根除儿童贩运、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做法(白俄罗斯)；

101.8 通过立法和政策处理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埃及)；

101.9 为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儿童分配重要的资源并予以特别照顾(阿富汗)；

101.10 通过有关家庭暴力的详尽立法(波兰)；

101.11 在与有关伙伴协商和合作下，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有利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匈牙利)；

- 101.12 尽快批准和执行打击家庭暴力的 2010-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西班牙);
- 101.13 在核准打击家庭暴力的 2010-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前, 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匈牙利);
- 101.14 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停止为宣传仇恨、歧视和暴力的政党提供公共资金的建议(俄罗斯联邦);
- 101.15 为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确保在联邦、区域和共同体各级之间的有效协调(波兰);
- 101.16 处理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提到的一个问题, 即提出对警察的申诉并不一定会导致对他的适当惩罚(土耳其);
- 101.17 通过加强政策措施, 特别注意处理男女薪水差距的问题(尼日利亚);
- 101.18 根据反歧视法律和政策, 保护性别认同和表现(挪威);
- 101.19 加强其措施以防止和消除政治人物、官员和一般公众之间的仇外心理和种族偏见, 以及促进所有种族和民族群体之间的宽容(巴基斯坦);
- 101.20 监督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发生率并予以制止(巴西);
- 101.21 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司法和警察当局进行基于面貌、肤色和种族或族裔动机的调查、任意拘留、搜查和聆讯。此外, 对于犯有这些越权和虐待行为的当局加以严厉的制裁(厄瓜多尔);
- 101.22 停止将未成年者拘留在成人监狱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1.23 采取行动, 确保在驱逐出境时不发生虐待事件, 除其他外, 可设立一个有效的虐待申诉制度(瑞典);
- 101.24 确保在申请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封闭拘留中心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联合王国);
- 101.25 取消在边境一贯地拘留申请庇护者和非正常情况的移民的做法, 只在特殊情况下, 才在决定他们的庇护申请期间剥夺申请庇护者的自由(墨西哥);
- 101.26 确保在部署儿童兵的地区不进行武器贸易(荷兰)。
102. 比利时将会对下列建议进行审议, 并在适当时候, 在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作出答复:
- 102.1 撤消它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捷克共和国);

102.2 撤消它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伊朗);

102.3 保持国家立法和各项人权条约的协调一致,特别是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厄瓜多尔);

102.4 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该宪章是这方面的主要文书(匈牙利);

102.5 拟订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允许在这个领域里工作的联邦和非联邦机构能更好地协调各项政策及其执行(厄瓜多尔);

102.6 通过制定一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行动纲领,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吉布提);

102.7 加快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不歧视原则的第 2 条的声明,该声明限制了非比利时国籍的儿童享有公约的权利(吉尔吉斯斯坦);

102.8 延长其打击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动纲领(加拿大);

102.9 充分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有关家庭暴力的明确和全面的立法(巴西);

102.10 制订一项全面和协调的国家战略以便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的建议,禁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吉尔吉斯斯坦);

102.1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俄罗斯联邦);

102.12 加强努力,扩大其反对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以包括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挪威);

102.13 宣传和执行《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曼谷规则》,作为其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部分(泰国)。

103. 比利时对下列建议不予支持:

103.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巴基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巴勒斯坦);

103.2 加入它还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103.3 重新考虑它关于根据欧洲委员会(比利时为成员国)议会大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立场(阿尔及利亚);

103.4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作为保护人权的另一个基本步骤,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厄瓜多尔);

103.5 提供足够的法律保障，使外国人提出的申诉对他们在该国的居留不会发生不良影响，以便执行有关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的刑法条款和调查并有效地制裁对外国人或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所犯下的违反人权罪(墨西哥)；

103.6 提高用来防止包括政治人物、官员或报刊的种族仇恨或不宽容表现的各项措施的效率，并对任何散布仇恨和种族歧视的政党和组织的活动予以法律禁止(白俄罗斯)；

103.7 设立一个国家机制，以协调和执行有关防止剥削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加拿大)；

103.8 修正其刑法典，以确保有关儿童色情制品的立法中包括通过为了主要是性目的各种手段来展示儿童。

103.9 遵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贩卖儿童作为一项独立的罪行列入刑法(白俄罗斯)；

103.1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体罚都受到法律明确禁止(波兰)；

103.11 为特别是执法人员提供有关不歧视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禁止警察的种族貌相做法(埃及)；

103.12 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家庭制度，包括提高年轻人对家庭及其社会价值的传统了解(白俄罗斯)；

103.13 考虑解除对在学校戴头巾的禁止令(马来西亚)；

103.14 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宣布那些推广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并予以禁止(俄罗斯联邦)；

103.15 承诺虽然比利时的国家立法完全符合没有种族歧视的保障规定，但这些规定并不是真正有效，因为非公民和外国籍人士继续提出无数的歧视申诉，鼓励比利时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制定公共政策，防止不宽容、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爆发。此外，充分尊重外国人的人权，不论他们具有哪一种移民身份(厄瓜多尔)；

103.16 执行一整套措施，以处理种族歧视问题和坚决打击以一切形式体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对外国人和诸如穆斯林等宗教少数的宗教不容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3.17 处理对穆斯林族群的歧视和对伊斯兰神圣的侮辱，并允许所有穆斯林人根据他们的宗教信仰礼拜伊斯兰，不受政府的干预或批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3.18 设立一个特殊机制，监督仇视伊斯兰的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政党和极右派组织之间这种恶劣的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3.19 采取更多的步骤，包括立法措施，以根除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宗教和民族少数人的代表的歧视(白俄罗斯)；

103.20 制止警察在发生大型示威时为了维持治安而过分使用武力，及对将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使用武力(白俄罗斯)；

103.21 停止授权执法人员过分使用武力，特别是任意地使用镖射击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3.22 停止将精神病患者关进监狱和监狱里的精神病房的做法(伊朗)；

103.23 停止在边境拘留申请庇护者并以其他办法替代对申请庇护的家庭进行拘留(伊朗)；

104. 本报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报告提交国和(或)被审议的国家的立场，不应被认为得到工作组整体的认可。

附件

代表团名单

The delegation of Belgium was headed by H.E. VANACKERE Steven,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 ROUX François,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 BRAUWERS Hugo, Ministr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 OUVRY Bart, Porte Parole, SPF Affaires Etrangères;
- M. TILEMANS Michel, Directeur Droits de l'homme, SPF Affaires Etrangères;
- Mme VANKEIRSBILCK Petra, Directeur communication et relations externes, SPF Affaires Etrangères;
- M. VERLAECKT Koen,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Service Flandre Internationale, Communauté flamande;
- Mme WEERTS Laurence, Directeur de Cabinet adjointe, Cabinet de la Vice-Première Ministre, Ministre de l'emploi et de l'Egalité des chances, chargée de la Politique de migration et d'asile
- M. LAMMENS Bart, Chef de Cabinet Adjoint, Cabinet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me BERRENDORF Marie-Françoise, Conseiller général à l'Appui stratégiqu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Etablissements pénitentiaires,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 M. VANDAMME François, Conseiller général, Travail et Concertation sociale-Division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Emploi;
- Mme ADRIAENSSENS Alexandra, Directrice à la Direction de l'Egalité des Chances du Ministère de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 Mme BYNENS Julie, Conseiller, Délégué du Gouvernement flamand auprès des organisations multilatérales à Genève;
- M. CLAIRBOIS Marc, Conseiller, Délégué de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de la Belgique et de la Région wallonne à Genève;
- Mme GOOSSENS Kristine, Conseiller, Cellule stratégique du Secrétaire d'Etat au Budget, à la Politique de Migration et d'Asile et à la Politique des Familles;
- Mme HEYNDRICKX Isabelle, Conseiller Droits de l'homme, Cabinet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me FASTRE Frédérique, Conseiller, Institut pour l'égalité des femmes et des hommes;

- Mme ROCHEZ Sandrine, Conseiller Juridique, Police fédérale – Dir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Policière internationale;
 - M. ROGISTER Yves, Conseiller auprès du Ministre-Président de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et de la Région wallonne;
 - Mme STAESSENS Nele, Conseiller, Cellule stratégique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 M. TIMMERMANS Jens, Conseiller, Cellule stratégique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 M. VIDAL Maarten, Conseiller, Service Flandre Internationale-Division de la Politique, Communauté flamande;
 - M. WERY Philippe, Conseiller,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s Libertés et Droits Fondamentaux-Chef du Service des Droits de l’Homm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 M. MINSIER Yannick, Secrétaire d’Ambassad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 BAERT Xavier, Secrétaire d’Ambassad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me GRISARD Stéphanie, Attaché,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s Libertés et Droits Fondamentaux-Service des Droits de l’Homm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 Mme JOOSTEN Véronique, Attaché, Droits de l’Homme, SPF Affaires Etrangères;
 - Mme PROUMEN Valérie, Attaché, Service Lutte contre la pauvreté et économie sociale, SPP Intégration sociale;
 - Mme VAN LUL Colette, Attaché,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Office des étrangers,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Intérieur.
-